



我市深入推进“府院联动机制”建设

实现群众对“民告官能见官”的法治期盼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书永

日前，鹿邑县樊某某起诉该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、政府信息公开等5个案件。在这次庭审中，鹿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韩凤城出庭应诉，副县长出庭应诉，实现了群众对“民告官能见官”的法治期盼。据悉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正深入推进“府院联动机制”建设，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，从而合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庭审中，无论是代表政府一方的副县长，还是起诉政府的普通公民，两者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地位，在法官眼里只有原告、被告之分。庭审中，鹿邑县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，全面、

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，归纳案件争议焦点，主持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、质证和辩论，并进行了最后陈述。目前，该5起案件已经全部结案。今年11月初，郸城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的过程中，该县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张兴举作为行政“一把手”，也出庭进行了应诉。

据悉，老百姓眼中的“民告官能见官”实际上得益于“府院联动机制”，而这一机制则是维护群众利益、促进依法行政、提升司法公平的重要途径。“府院联动机制”的工作理念，源自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

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》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积极推动该市出台《关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机制意见》，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绩效，并建立“庭前督促、庭后通报、告诫约谈”的长效、常态工作机制。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后，将继续立足行政审判职能，强化主动协同意识，加强与政府沟通互动，积极推进重大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不断迭代升级。“不仅让群众‘告官能见官’，还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‘出庭又出声’。”

**今年前11个月
我市法院
结案率全省第一**

□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书永

本报讯 近日，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2022年，全市法院紧盯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”司法目标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1月~11月，全市法院受理诉讼案件95639件，审结89900件，结案率94%，位居全省第一位。

据了解，2022年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成果显著，办案质量指标较好，10个基层法院诉讼结案率全部达到90%以上。其中，4个法院进入全省前10名，分别是淮阳（第一名）、商水（第二名）、项城（第七名）、扶沟（第九名）。再审审查率（7.66%）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（99.08%），分别位居全省第一位和第二位，进入再审率（1.29%），位居全省第四位。



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进行时

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每个角落

——商水县人民法院张庄法庭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综述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芦兰 文/图



要职责。

2022年7月，按照“支部建在庭上”“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”的标准，张庄法庭成立了以庭长杜五行为主席，书记员刘怡嘉、王梓菡为成员的党小组，并不断完善组织生活制度，加强对党员干警的教育监督管理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以党建带队建、以队建促审判，张庄法庭党小组全力打造“零距离法律服务站”的党建品牌，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。

实现诉调对接“面对面”

为减轻群众“诉累”，节约司法资源，商水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制定人民调解员调解规程，进一步规范了诉调对接工作流程。2022年7月18日，商水县人民法院、商水县司法局、张庄镇人民政府联合

印发了诉调对接工作方案，从人民调解员调解到审判员调解，实现调解全覆盖，为各阶段调解工作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

张庄法庭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系，在张庄镇、邓城镇政府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，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和保障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3次，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参与镇政府信访矛盾化解3起，得到党委政府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认可。

在张庄法庭，商水县司法局派驻2名人民调解员驻庭参与调解，实现诉调对接面对面。张庄法庭还特邀8名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，以促进调解工作多元化。高标准建成在线音视频调解室，调解员可根据当事人的选择进行线上、线下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解；加快推进调解平台进社区、进网格、进乡村，助推诉调对接工作。

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

□记者 任富强

本报讯 12月17日，全市冬季交通安全隐患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召开，全市将集中力量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实现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清零。

据了解，本次将集中开展“酒驾醉驾”“一盔一带”“公路通行秩序”等五个专项整治行动，通过打击酒驾醉驾，劝导处罚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，驾驶人员不系安全带，严查严处超速、逆行、违法变更车道、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，严把农村道路、城乡结合部道路和高速公路出入口，严管农村面包车和网约车规范出行，严查运输车违规改装、超载、超速、闯红灯、闯禁行等突出行为等，规范道路通行秩序，压降各类交通事故。

另外，全市将持续保持对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重点车辆“三超一疲劳”重点违法行为的严查严管态势，重点查处大客车、6座以上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；以渣土车、商砼车等工程运输车为重点，严厉打击闯红灯、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；以公务用车为重点，严厉整治耍特权、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交通行为；深化重点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。持续开展“五大曝光”行动，集中曝光今年以来事故隐患路段、高危风险企业、突出违法车辆、事故典型案例、终生禁驾人员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打造党建品牌“零距离”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、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，必须坚持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。”

张庄法庭地处万亩苗木之乡的张庄镇境内，203省道穿境而过。张庄之北，风光旖旎的沙河畔，是全国特色小镇、河南省“美丽小镇”邓城镇。厚重的文化底蕴，淳朴的乡土民风，一代代人持续奋斗，让这片饱经沧桑的土地焕发出勃勃生机。

张庄法庭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为张庄镇、邓城镇13万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，近三年来妥善审理离婚纠纷、合同纠纷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各类案件1200余件，用法治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。作为中国庞大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，张庄法庭承担着化解矛盾纠纷、服务人民群众、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